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030066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 [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3001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为[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030066 号报告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2023年12月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资金发生额	本年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资金发生额	本年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688.96	30,746.00		23,622.81	9,812.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美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37.14	636.42		773.5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19.90	-		319.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昕锦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合同资产	64.37	108.24		172.6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120.63		113.10	7.5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9.96	1,417.01		1,446.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合同资产	102.91	146.66		123.54	126.0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99		-	0.99	采购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省美和居老陈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0.42	149.00		169.4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省美和居老陈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控制	合同资产	36.90	-		36.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预付账款	307.69	5,036.67		5,344.36		采购材料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省美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合同资产	15.95	25.06		41.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1,859.30		505.15	1,354.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应收账款	1,712.56	16,078.14		17,790.7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同资产		3,287.29		2,491.78	795.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应收账款		3,576.92		3,474.40	102.5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同资产		336.68		179.55	157.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应收账款	4.29	61.94		66.2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预付账款	334.26	2,049.78		2,363.90	20.14	采购材料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坤盛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同资产	0.23	7.33		0.23	7.3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瑞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90	27.67		28.48	0.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联营企业	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1.22	13.14		14.36		采购燃料及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翼迅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9.25	137.95		129.32	17.88	采购材料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40.00	46.47	46.47	4,040.00	借款	非经营性
公司的联营企业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835.00	2,000.00	549.97	549.97	11,835.00	借款	非经营性
合计				15,621.90	71,862.80	596.44	59,804.70	28,276.44		

[注]2022年12月山西美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锦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故不再属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为关联自然人控制。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其他会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